###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 2022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为市林业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1. 承担一类、二类、三类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营造林成效调查，2000公顷以下森林资产调查，未跨设区市行政区的征占用林地调查（查验），林业灾害损失调查，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调查，未跨设区市行政区、非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非生态敏感地段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2. 编制设区市级各类林业规划，编制一类、二类、三类编案单位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规划；
3. 造林总体设计，造林作业设计，伐区作业设计。

**二、单位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为乙级，专业配套设施比较齐全。现有编制12人，年末实有人数1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9人：高级工程师（副教授级）6人，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人）；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95.8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263.08万元，减少134.32%，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包含了上年结转资金。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95.86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195.8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263.08万元，减少134.32%，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包含了上年结转资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2.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8.04%，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2.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2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项目支出43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1.96%。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67%；卫生健康支出9.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99%；农林水支出151.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7.49%；住房保障支出11.4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85%。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42.1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2.59%；商品和服务支出44.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2.7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06%；资本性支出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59%。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5.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263.08万元，减少134.32%，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包含了上年结转资金。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67%；卫生健康支出9.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99%；农林水支出151.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7.49%；住房保障支出11.4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85%。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总额9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1.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二级项目情况说**

2022年纳入部门年初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个，涉及资金43万元。

1.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及林地变更调查经费

（1）项目概述：开展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及林地变更调查。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4）实施方案：通过对全市森林资源清查、核查、监测，掌握全市森林资源消长变化及森林内在指标的变化趋势和规律，为规范林地使用管理提供保证，对资源状况作出有效的评价，为林业决策及各项林业措施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开展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及林地变更调查，对资源状况作出有效的评价，为林业决策及各项林业措施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①产出指标：培训次数≥3次；培训完成及时率≥90%；监测完成及时率≥90%；成本节约率≤5%。②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显著）；提高森林覆盖率（提高）；长效机制健全性（完善）。③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90%。

2.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概述：编制生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2）立项依据：赣林办发〔2016〕124号。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4）实施方案：开展江西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工作；开展江西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技术指导和质量监测工作；开展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工作等。编制生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5）实施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开展江西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工作等，编制生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绩效指标：①产出指标：培训次数≥5次；开展企业技术革新评选次数≥30次；培训次数完成率≥100%；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完成率≥90%；培训活动开展及时性（及时）；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及时性（及时）；成本节约率≤10%。②效益指标：监测水平提升情况（提升）；监测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成效较好）；强化行业业务能力，提升综合业务水平（提升）。③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95%。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0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6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据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反映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资本性支出包括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支出、前瞻性和科技创新支出、公益和基础设施支出等；费用性支出包括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和国资监管费等。